

订菜送菜合同书

订菜方(甲方):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办事处

送菜方(乙方):西安市好街坊市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经协商,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一致,同意建立订菜及配送业务关系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,保障双方利益,特订立此合同。

合同时间:自2025年02月06日起至2028年02月05日止

一、乙方责任

(一) 按照甲方的要求,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。

(二) 所送物品质量:乙方保证所供物品均符合《国家食品卫生标准》。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,无黄叶、泥沙;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,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;鲜肉类保证于正规肉联厂;粮油、副食、调料等由正规厂家供货。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,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乙方责任,均由乙方负责。

(三) 所送物品数量:应保证斤、两的准确性,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。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菜清单。甲方验货后,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。

(四) 送货时间:乙方保证每天早上八时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五) 退换货处理: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,乙方保证就近及时更换;若因季节或气候原因个别品种缺货或者质量

较差时,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准时就餐。

(六)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: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,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,临时加补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买价执行。

(七) 在合作过程中,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。

(八) 乙方所供货物价款不得明显高于市场价,若高于市场价的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高于市场价部分的价格。

二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(一)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,应于前一天下午五点钟以前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,订单内容应写明品名、数量、送菜时间及特殊要求等;特殊品种、量大的熟食或客餐用的贵重物品必须提前一天告知。

(二) 乙方所送物品若无质量、数量、品牌等问题,甲方不得拒收。

(三) 妥善保管乙方供货用的器具,如有缺失或损坏,甲方照价赔偿。

(四) 送菜款项每月结算一次。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,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。

(五)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,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从签订日起,前一个月为试用期,试用期过后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,视为有效合同而不再续签。

四、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,甲方可终止合同,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。

(二) 乙方送菜迟到达一小时以上,甲方可扣除当日送货款的5%作为违约金。

(三)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,乙方终止合同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、乙方各执一份,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西安市雁塔区
杜城街道办事处

负责人:

电话: 81139315.

2025年02月06日

乙方(盖章):



负责人:

电话: 13572153116

2025年02月06日